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權益披露	13
企業管治及一般信息	1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同比增長(%)
收入	1,212,195	1,444,328	(16.1)
毛利	388,602	549,152	(29.2)
除稅前溢利	75,576	244,188	(69.1)
淨利潤	49,113	206,581	(7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8,758	203,285	(7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剔除一次性項目和重估項目) ¹	48,758	203,285	(76.0)
資產總值	12,256,553	9,056,449	35.3
權益總值	6,812,594	6,036,556	12.9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498,631)	(30,335)	1,543.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67,619	235,838	98.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45,407)	(183,552)	(20.8)
每股溢利 ²			
— 基本	人民幣0.02元	人民幣0.07元	(71.4)
— 攤薄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7元	(85.7)

(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百分點增幅
毛利率	32.1%	38.0%	(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率 ³	4.0%	14.1%	(1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率(剔除一次性項目和重估項目)	4.0%	14.1%	(10.1)
資產周轉率	9.7%	16.3%	(6.6)
資產負債率	44.4%	33.3%	11.1
平均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12,504,898	8,884,550	

1 本集團無一次性項目及重估項目。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溢利及攤薄每股溢利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3,041,025,000股和3,520,806,034股普通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為3,041,025,000股)，詳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銷售收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於2015年8月6日獲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伏衛忠先生(於2015年8月6日獲委任)
肖輝曙先生(於2015年8月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毛中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肖輝曙先生(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
甘美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魏偉峰博士(主席)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亞雄先生(主席)
魏偉峰博士
吳育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亞雄先生(主席)
毛中吾先生
魏偉峰博士

戰略投資委員會

戚建先生(於2015年8月6日獲委任)(主席)
伏衛忠先生(於2015年8月6日獲委任)
毛中吾先生
魏偉峰博士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3樓13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廣發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興業銀行
華夏銀行
營口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

股票代碼

0063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6鋪

公司網址

www.sanyhe.com

投資者關係

唐琳女士
直線 : +86 24 89318000
傳真 : +86 24 89318111
地址 :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
郵編 : 110027



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三一國際」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半年回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收入達到約人民幣1,212.2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6.1%；稅前利潤約人民幣75.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69.1%；淨利潤約人民幣49.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76.2%；本集團實現基本和攤薄每股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0.02元及人民幣0.01元。

1. 經濟形勢及對策

201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仍然處於深度調整之中，世界經濟表現都不如預期。煤炭行業產量、銷量同比下降，國際原油價格的大幅度下跌也對煤炭需求造成了較大影響。但是煤炭行業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地位並沒有改變，佔比仍達到60%以上。為應對此種情況，本公司繼續推行「守正出奇」的產業布局及發展戰略。戰略轉型已初現成效，新的業務板塊逐漸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本公司積極加強對國際市場的開拓，出口業務呈現增長態勢。2015年5月，珠海產業園建成投產，同時擁有了自己的海岸碼頭，為港口機械產品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 競爭優勢

港口機械(岸邊龍門起重機等)成功打入沙特、拉脫維亞、印度尼西亞等國家，同時與和黃、丹東等境內外知名港口開展了合作；港口機械產品發展良好，其中小型港口機械(包括正面吊、空箱裝卸機等)市場佔有率繼續保持行業領跑地位，掘進機市場佔有率依然保持第一，技術水平遠遠領先於國內其他產品，同時，本公司積極開拓非煤領域的市場，實現首台隧道系列掘進機銷售；礦用車輛產品型譜進一步完善，覆蓋五大系列產品，出口業務增長迅速，實現了阿根廷、突尼斯、莫桑比克等國際市場的開拓；天然氣產品已實現加氣站、氣化站全系產品研發，並已實現產品銷售。

3. 研發創新

在研發方面，本公司已經成功推出第三代掘進機(EBZ132S、EBZ160S、EBZ200S)；完成SYR200Z、EBZ260Z隧道掘進機的研發設計；實現礦用車輛的技術升級，SAT40鉸接車、SES12電鏟成功下線並進行工業試驗。天然氣LNG-CNG合建站產品以及各型氣化站產品已進行第二代模塊化、智能化設計。港口機械產品完成了



董事長報告書

節能技術、人機工程、智能控制技術等方面的研究，並大大提高了產品的自動化程度。成功研制了智能乳液化保障系統成套設備，產品和技術實現行業領先。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共獲得發明專利14項，實用新型專利23項，外觀設計1項。同時獲得遼寧省、瀋陽市5項科技獎勵。

4. 內部管控

本公司在積極進行戰略轉型的同時，加強了對研發工作、對逾期貨款、存貨、費用等方面的管控。本公司制定了全新的研發流程、組織跨部門研發團隊協同研發、研發工作從重性能到性能、成本並重，積極做好各階段的產品評審、推動新產品上市；逾期貨款方面通過建立「營銷公司、督辦領導、代理商專人及代理商總經理或責任營銷代表」四層次貨款管理構架，同時加強並完善代理商自身法務能力建設，強化法制力量，控制貨款風險；存貨控制舉措方面，成立計劃委員會，梳理、完善整個公司計劃控制體系，從源頭上控制計劃輸入、降低產品呆滯的風險；費用管控堅持量入而出原則，在確保勞動生產率提升、保證員工平均收入增長的基礎上，力求達到「人人有責任，個個有目標」。

5. 社會責任

本集團弘揚友愛互助、無私奉獻的優良品質，倡導更多的人奉獻愛心，投身於公益活動。本集團於春節期間開展送溫暖、扶貧解困活動，管理層親自帶隊走訪困難員工，為困難員工發放了慰問金及慰問品；並為2,436名員工免費上家庭組合保險；組織員工體檢。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捐款，為有需要的員工給予愛心和關懷。

前景展望

1. 產業前景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困難與挑戰中積極推進戰略轉型和產業布局。面對經濟增速放緩、經濟結構調整，本集團在短期內依然處於轉型的困難之中。但鑒於煤炭佔中國一次能源消費比例達到60%以上，同時考慮煤化工、煤炭清潔燃燒技術的發展，我們相信煤炭行業依然存在較大的發展空間。集團的港機板塊2015年實現了平穩增長，統計資料顯示，過去三年國內港口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平均達到了11%以上，因此隨著港機珠海產業園的建成投產，港機業務將實現較大增長。另外，本集團繼續在新能源裝備、「井上」及「非煤」領域著力。積極向「多元化業務經營」、EPC及EPCO方向發展。



2. 擁抱互聯網

建立面向客戶的模擬仿真設計支持系統，大力提高產品設計能力，全面響應和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

完善、推廣CRM系統，提升代理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建立本公司電子商務集中採購平台，提升商務採購能力，降低採購成本。

3. 國際化

港口機械：加大資源配置，加強對海外代理商的支持力度，加強大港機的研發創新，提升毛利率，縮短國際產品交貨期。

礦用車輛：增加國際營銷人員配置，加大對泛俄羅斯大區、亞太、拉美地區的市場開拓力度。簽約有實力的國際代理商，加快SRT45、SRT55、SRT95C礦用車輛的銷售。

將來，本集團有信心適時推出新產品，滿足一切能源領域客戶需求。本集團亦將把握時機，繼續邁出轉型步伐，向能源裝備製造及服務領域全面拓展，為客戶提供全面裝備解決方案。

4. 信心

面對全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的發展也進入了新的時期，全體員工將抖擻精神，直面挑戰，堅定信念，勇往直前，共同來創造三一事業更加美好的未來，共同來實現為中華民族創建一個世界級品牌的產業理想。

最後，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給予我們信賴與支持的股東和客戶，並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付出的不懈努力和貢獻致以真誠的感謝。

戚建
董事長

香港，2015年8月19日



業績回顧

煤炭行業持續調整，煤炭需求雖逐漸趨穩，但在上半年未帶動煤機產品需求的回升。在行業面臨挑戰的關鍵時期，本集團繼續積極實施戰略轉型，在鞏固原煤機產品絕對競爭優勢的基礎上，積極拓展礦用車輛、工程掘採設備及天然氣設備市場，全力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我們有信心珠海工業園區的建成投產，並擁有了自己的海岸碼頭，必定推動本集團海工產品的全面發展。

主要產品

隨著本集團的逐步轉型，本集團業務分為四大板塊，煤機業務板塊包括巷道掘進設備（各種全岩及半煤岩掘進機、EBS630掘採機及鑽裝機）及聯合採煤機組（採煤機、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及中央控制系統成套設備）；非煤業務板塊包括礦用運輸車輛（機械傳動自卸車、電動輪自卸車、鉸接式自卸車和井下礦用車輛）及工程掘採設備（隧道系列、鉀鹽礦系列、鑿鑽系列設備）；海工業務板塊包括港口機械產品（正面吊、空箱裝卸機及岸邊龍門起重機）及海上重型機械；新能源裝備業務板塊主要為天然氣設備（加氣站、氣化站全系產品）。

新產品開發

本集團成功推出第三代掘進機（EBZ132S、EBZ160S、EBZ200S）；完成SYR200Z、EBZ260Z隧道掘進機的研發設計；實現礦用車輛的技術升級，SAT40鉸接車、SES12電鏟成功下線並進行工業試驗；成功研製了智能乳化液保障系統成套設備，產品和技術實現行業領先。天然氣LNG-CNG合建站產品以及各型氣化站產品已進行第二代模塊化、智能化設計。港口機械產品完成了節能技術、人機工程、智能控制技術等方面的研究，並大大提高了產品的自動化程度。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共獲得發明專利14項，實用新型專利23項，外觀設計1項。同時獲得遼寧省、瀋陽市5項科技獎勵。



生產製造

目前，本集團分別在瀋陽、長沙、珠海擁有生產製造基地。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煤機產品工業園區佔地約62.9萬平方米，共計8棟廠房。小型港口設備的產業園位於長沙工業城內，佔地約10萬平方米，含多棟廠房及調試場。大型港口設備的產業園已於2015年5月6日正式開業投產，項目第一期工程佔地800畝，配備了3.5公里岸線的深水碼頭，目前已經具備全系列大型港口機械的生產能力。本集團致力於加工工藝及裝配工藝的優化，並通過採取多種降低生產成本措施，持續推進研發、商務等各體系降成本立項機制，上半年本集團製造工藝降成本項目共36項，已完成項目共32項。與此同時，本集團實行生產定額管控以降低生產成本。另外，增加關重件自製，保證了產品的製造質量，並縮短了生產周期。

營銷與服務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在全國有服務網點69個，配件倉庫56個。為適應公司的戰略轉型，營銷及服務模式亦需轉型，本集團積極完善港機產品及天然氣設備銷售體系，並積極推進國際銷售網絡布局。同時，本集團計劃開拓配件及綜採成套設備的售後市場，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收入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6.1%至約人民幣1,212.2百萬元，該變動主要原因是煤炭價格調整，煤炭產量、煤炭行業固定資產投資仍未有回升趨勢，影響了集團煤機產品的銷售。雖然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有所下降，但是預期隨著本集團新型非煤產品的陸續推向市場，及海工產品、礦用車輛銷售佔比的提升，必定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本集團產品結構的轉變仍在繼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同比上升約72.1%至約人民幣168.8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貼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8.0%至約人民幣823.6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5.2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因為銷售收入的下降及本集團實行戰略轉型後產品結構的變化。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約為32.1%，與2014年同期相比減少約6.0個百分點，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合併港機後，港機產品毛利率低於煤機產品毛利率所致。為此本集團將持續推進產品研發設計、加工工藝、商務採購及生產製造各個環節的降成本立項機制，可逐步提升產品的毛利率水平。

稅前利潤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6.2%，較2014年同期16.9%減少約10.7個百分點，該等減少主要原因是(1)產品銷售收入的下降；(2)產品毛利率的下降；(3)加大對新產品的研發投入使得研發費用提高；(4)提高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隨著本集團在非煤、天然氣設備領域陸續取得銷售突破，及礦車產品銷售的增長以及港機業務的發展，預期利潤水平將會逐步得到改善。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20.1%至約人民幣131.0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3.9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在收益中的比例約10.8%(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3%)，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0.5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市場環境變化後，本集團調整營銷資源配置結構，營銷費用減少。

研發費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費用約人民幣95.9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6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重較2014年同期的約5.1%增加約2.8個百分點至約7.9%，研發費用上升主要由於(1)為適應公司戰略轉型步伐，加大對新產品的研發投入。主要用於港口機械產品節能技術、人機工程、智能控制技術等方面的研究，以及加強非煤產品、礦用車輛產品及天然氣設備研發力度，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2)本集團銷售收入的下降，也使得研發費用佔比提高。



其他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13.2%，該變動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三一海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被本集團收購)的其他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融資成本下降主要原因是減少了銀行借款。

稅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際稅率約35.0%(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約15.4%)。所得稅明細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減少約76.0%至約人民幣48.8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3.3百萬元)，該降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稅前利潤率」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126.8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28.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051.6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82.2百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256.6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53.2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444.0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91.4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資產負債率約為44.4%(於2014年12月31日：4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較2014年12月31日餘額上升約0.8%至人民幣3,631.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原因是：(1)煤炭企業資金鏈普遍偏緊，產品回款時間較以往有所增加；及(2)本集團為與優質國有大局保持長期戰略合作，延長部分信譽良好的國有大局的信貸期。

出於謹慎性的原則，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實施「一戶一策」。根據以往實際發生壞賬的情況以及對客戶經營背景進行分析，並對各客戶歷史回款情況和客戶當前財務狀況分析後，對193家存在較大收款風險的客戶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為控制應收賬款，採取了如下措施：(1)通過建立事前、事中、事後全過程貨款管控體系，保證貨款及時有效回籠，降低貨款風險；(2)利用礦服業務解決存量逾期；(3)加強融資貨款風險控制；(4)公司成立「陽光行動」貨款催收專項小組，並開展「百分百」回款行動。

現金流量

於201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存款以及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為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98.6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原因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67.6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存款到期收回。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83.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

周轉天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約162.8天增加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約330.4天，主要是因為營業收入下降，而存貨增加導致。我們對現有的存貨(主機、原材料、零配件等)進行了減值測試，煤機產品毛利率仍然為正，其次現有庫存原材料有一定的通用性，如庫存鋼材用於礦用車輛、工程掘採、自動化、天然氣設備以及港機等新業務的生產銷售，不存在減值跡象。另外，本集團已成立存貨控制委員會，從源頭上控制計劃輸入、降低存貨呆滯的風險，同時採用讓售的方式積極處理積壓存貨。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約465.0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約600.3天，主要原因請參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約212.9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約278.0天。該等變化主要是本集團加強對供應商管理。

或有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有負債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均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提供的財務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6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956.1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93.4百萬元）。

僱員培養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人才培訓，為員工分級別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等，藉以提升其有關的技能，增強員工歸屬感。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質押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抵押存款及質押票據合計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9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

社會責任

本集團弘揚友愛互助、無私奉獻的優良品質，倡導更多人奉獻愛心，投身於公益活動。本集團於春節期間開展送溫暖、扶貧解困活動，管理層親自帶隊走訪困難員工，為困難員工發放了慰問金及慰問品；並為2436名員工免費上家庭組合保險；組織員工體檢；在三八婦女節為全體女職工發放紀念品。春節期間為每位工會會員發放節日福利一份。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捐款，為有需要的員工給予愛心和關懷。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毛中吾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4,000	0.01%
陸森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5,000	0.02%

附註：

- (1) 毛中吾先生被視為於404,000股股份（於2013年2月26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向其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陸森先生被視為於705,000股股份（於2013年2月26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向其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陸森先生於2015年8月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唐修國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5	8.75%
毛中吾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0	8.00%
向文波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0	8.00%

附註：唐修國先生、毛中吾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因分別持有三一BVI 8.75%、8.00%及8.00%的已發行股本，而三一BVI持有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三一香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14,361,222	85.97%
三一BVI(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14,361,222	85.97%
梁穩根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14,361,222	85.97%

附註：

- 2,614,361,22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2,134,580,188股普通股及根據轉換三一香港所發行的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而可能發行的479,781,034股相關股份。
- 三一BVI擁有三一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一BVI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梁穩根先生擁有三一BVI的56.42%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穩根先生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獲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於本中報日期所知，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本中報日期，本公司始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2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此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

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額，合計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於2013年2月16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1%。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該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元。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至2015年6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級別	授出日期 ⁽¹⁾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5年 1月1日	回顧 期內授出	回顧 期內行使	回顧 期內註銷	於2015年 6月30日
毛中吾	2013年2月26日	4.18港元	2013年2月26日至 2023年2月25日	363,600	-	-	-	363,600
陸犇	2013年2月26日	4.18港元	2013年2月26日至 2023年2月25日	634,500	-	-	-	634,500
其他員工				22,563,900	-	-	-	22,563,900
總額				23,562,000	-	-	-	23,562,000

附註：

- (1) 每股股份於2013年2月26日(即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3.23港元，而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為3.39港元。
- (2) 陸犇於2015年8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



權益披露

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0%或者以上(「業績表現I」)，則從2014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3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 ⁽¹⁾	10%
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增加10%或者以上(「業績表現II」)，則從2015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4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 ⁽²⁾⁽⁴⁾	35%
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增加10%或者以上(「業績表現III」)，則從2016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5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 ⁽³⁾⁽⁴⁾	55%

附註：

- (1) 如業績表現I未達到，則2014年不可行使10%的購股權(「第一組別購股權」)。然而，如業績表現II達到，則第一組別購股權將從2015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4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開始歸屬。如業績表現I或業績表現II皆未達到，則第一組別購股權將失效；
- (2) 如業績表現II未達到，則2015年不可行使35%的購股權(「第二組別購股權」)。然而，如業績表現III達到，則第二組別購股權將從2016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5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開始歸屬。如業績表現II或業績表現III皆未達到，則第二組別購股權將失效；
- (3) 如業績表現III未達到，則2016年不可行使55%的購股權(「第三組別購股權」)。然而，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增加10%或者以上(「業績表現IV」)(4)，則第三組別購股權將從2017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6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開始歸屬。如業績表現III或業績表現IV皆未達到，則第三組別購股權將失效；及
- (4) 業績表現II、業績表現III及業績表現IV項下分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指(以較低者為準)(i)該年度實際經審計的淨利潤；及(ii)相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經審計的淨利潤按年利率10%以複利計算的金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562,000，佔本公司於本中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67%。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冀能成為一傢俱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要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2015年8月6日，吳佳梁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而梅永華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同日，戚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戚建先生擔任，乃由於戚建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深入了解且能迅速有效地作出適當決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用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肖輝曙先生⁽¹⁾。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毛中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具備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之可能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之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及決算帳目，制定本公司之股



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董事會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附註：

(1) 吳佳梁先生及陸彝先生各自於2015年8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同日，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肖輝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會面以審核、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式，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魏偉峰博士、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宜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政策；審閱薪酬策略；釐定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核准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的期限；評估執行董事的績效；建議及設立年度及長期績效標準及目標，並審閱及監督所有行政薪酬方案及員工福利計劃的執行。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主席許亞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他兩名成員為吳育強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構成，就甄選董事職務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主席許亞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他兩名成員為執行董事毛中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

戰略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於2012年10月4日成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投資的建議及分析。主席為戚建先生⁽¹⁾，伏衛忠先生⁽²⁾、毛中吾先生、魏偉峰先生、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為其他成員。

附註：

- (1) 吳佳梁先生於2015年8月6日辭任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職務。同日，戚建先生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2) 伏衛忠先生於2015年8月6日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採納之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而履行，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55歲，於2015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擁有30多年設計及技術管理經驗，10多年高層管理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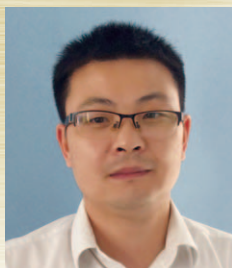
戚先生2001年5月加盟三一集團，於2001年5月至2003年5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31，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研究院副院長，主管路面機械產品研發。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主管商用汽車及客車研發及生產製造。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三一起重機」，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總經理，任職期間實現了三一起重機的高速增長，並成為三一集團核心事業部。

戚先生於1982年至2001年5月，任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副院長等職，從事產品設計、工程項目總承包工作。先後參加了30多項化工、輕工、機械工程的設計，主持完成了20多項工程設計，所主持的項目獲得多項省、部級優秀成果獎。

戚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獲化工機械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武漢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伏衛忠先生，41歲，於2015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伏先生於2000年5月加盟三一集團，歷任三一重工客戶服務部部長、三一重工總裁助理、三一集團美國事業部總經理、三一重工副總經理、三一集團海外事業部總經理、北京三一重機有限公司總經理，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三一集團副總裁。伏先生於2015年1月出任本集團港機事業部董事長。伏先生於2011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



肖輝曙先生，36歲，於2015年8月6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並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肖先生於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企業融資、並購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等方面有豐富經驗。肖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歷任三一重工財務總監助理、副總監及三一重工會計部門主管，負責財務預算、分析、績效、會計核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財務信息系統化、H股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債券發行工作。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三一集團董辦督辦秘書。2010年5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三一集團核算部部長。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三一集團管理分析部部長。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擔任三一集團總帳會計、總帳主管。2004年1月至2007年6月在三一集團子公司擔任總帳會計。

肖先生於2014年6月畢業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 & 香港中文大學，取得EMPACC（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碩士）碩士學位，於2002年6月畢業於湖南商學院，取得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52歲，於2014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三一集團4位創始人之一，2002年至今任三一集團董事、總裁。1997年至2002年任三一集團常務總經理。1992年至1997年任三一集團副總經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031）董事。1991年至1992年參與成立三一集團。1989年至1991年參與創辦湖南漣源特種焊接材料廠。1986年至1988年研製特種焊接材料。

唐先生榮獲多個獎項，包括連續8年榮獲「三一集團年度傑出貢獻獎」、「湖南省十大突出貢獻私營企業」及「全國優秀企業家」。彼亦擔任卓越國際品質科學研究院理事。

唐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南大學金屬材料專業獲得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向文波先生，53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4年1月起出任三一重裝的非執行董事。向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向先生1991年加盟三一集團，曾任三一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行銷部門總經理、三一集團執行總裁，現時為三一重工總裁兼副董事長。



企業管治及一般信息

向先生198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鑄造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1988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材料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向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的專家。

向先生亦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如中國民營經濟國際合作商會副會長、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理事、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副會長、湖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等。

向先生曾榮獲「2002年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2007中國製造業十大領袖」、「2008年度中國十大傑出CEO」、「福布斯2010年中國最佳CEO」和「福布斯2011年A股非國有上市公司最佳CEO」等諸多榮譽。

毛中吾先生，53歲，於2014年9月28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0月12日至2014年9月28日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23日至2012年10月12日獲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毛先生還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毛先生自2006年7月起一直出任三一重裝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三一重型綜採成套裝備有限公司（「三一綜採」）及三一集團瀋陽煤礦輸送設備有限公司（「三一輸送」）分別於2008年5月及2009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執行董事。毛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毛先生現為三一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三一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彼於1989年創辦三一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其後曾出任三一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不同職位，於2000年起出任三一集團董事，於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獲委任為三一集團副總裁。在三一集團任職期間，毛先生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頒授「創業之星」榮譽。毛先生亦於2000年獲選為湖南省婁底工商聯副會長。

毛先生於1999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接受經濟及管理學專業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53歲，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現為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一所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之公司），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及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魏博士於201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方成員，任期為兩年，並於2015年獲重新委任，任期亦為兩年。彼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委任為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魏博士曾於2006至2009年擔任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三地上市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2007至2011年擔任在聯交所上市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2007年至2014年擔任在聯交所上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魏博士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創巨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巨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及擔任曾於紐約交易所上市，現於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上市之公司LDK Solar Co., Ltd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主席。

魏博士曾為一所獨立運作企業服務提供者的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在此前，魏博士擁有超過二十年高層管理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彼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

魏博士1992年在美國密西根州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2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2011年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博士。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及時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許亞雄先生，68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許先生加入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並當選為理事長。由於年齡原因，許先生於2013年9月卸任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理事長，改任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高級顧問，專家委員會主任，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副主任，目前仍是協會法人代表。



企業管治及一般信息

許先生於1965年至1983年在基建工程兵第四十一支隊機電處擔任處長，並於1983年至1985年在煤炭部第二建設公司任組幹處長、黨委副書記(副廳級)。1985年至1994年期間，許先生在東北內蒙古煤炭聯合公司擔任副局長、辦公廳主任等職務。此後，許先生於1994年至2007年在煤炭工業部辦公廳、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任服務中心主任、老幹部局局長等職。

吳育強先生，50歲，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金山軟體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名譽顧問，以上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吳先生目前亦擔任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獵豹移動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於1988年至2001年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2001年至2003年間，他在北京國際學校任職首席財務官，並於2004年任職澳洲商務律師機構會計事務顧問。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間，他為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2007年2月至2011年10月間，擔任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1日間，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亦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管理研究及經濟學士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肖輝曙先生，請參閱上文「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的履歷。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肖輝曙先生。

甘美霞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甘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為本公司提供具名公司秘書的外聘服務機構)企業服務部的董事。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12,195	1,444,328
銷售成本		(823,593)	(895,176)
毛利		388,602	549,1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8,787	98,0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958)	(163,925)
行政開支		(196,877)	(162,783)
其他開支		(149,334)	(61,952)
經營溢利		80,220	258,574
融資成本	6	(4,644)	(14,386)
除稅前溢利	5	75,576	244,188
所得稅開支	7	(26,463)	(37,607)
期內溢利		49,113	206,581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758	203,285
非控股權益		355	3,296
		49,113	206,58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8	0.02	0.07
攤薄(人民幣)	8	0.01	0.0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9,113	206,58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55)	524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55)	52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55)	524
全面總收益，扣除稅項	48,858	207,105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503	203,809
非控股權益	355	3,296
	48,858	207,1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87,935	2,685,9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	701,828	709,754
商譽	11	1,129,520	1,129,520
無形資產	12	63,064	75,973
可供出售投資	13	12,536	12,536
非流動預付款	16	755,058	752,836
遞延稅項資產	17	479,766	458,7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29,707	5,825,25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377,617	1,573,416
貿易應收款項	15	3,462,039	3,248,784
應收票據	15	169,452	353,14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84,305	910,657
投資存款	18	—	400,000
定期存款	19	7,524	112,884
已抵押存款	19	24,342	50,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1,567	278,241
流動資產總額		6,126,846	6,927,9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1,097,263	1,411,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344,088	2,424,487
計息銀行借款	22	185,102	351,819
應付稅項		387,840	344,555
產品保用撥備	23	16,702	33,966
政府補貼	24	20,645	15,555
流動負債總額		4,051,640	4,582,176
流動資產淨額		2,075,206	2,345,81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10,017	9,299
政府補貼	24	1,382,302	1,399,9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92,319	1,409,271
資產淨額		6,812,594	6,761,79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302,214	302,214
儲備		6,439,656	6,389,213
		6,741,870	6,691,427
非控股權益		70,724	70,369
權益總額		6,812,594	6,761,796

執行董事：戚建

執行董事：肖輝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可轉換			匯兌波動			資本贖回		
	普通股	優先股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儲備資金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264,366	37,848	2,239,502	1,332,316	7,267	348,284	(40,711)	5,744	2,496,811	6,691,427	70,369	6,761,796
期內溢利	-	-	-	-	-	-	-	-	48,758	48,758	355	49,1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55)	-	-	(255)	-	(2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5)	-	48,758	48,503	355	48,858
股份付款(附註26)	-	-	-	-	1,940	-	-	-	-	1,940	-	1,94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343	-	-	(343)	-	-	-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64,366	37,848	2,239,502 [#]	1,332,316 [#]	9,207 [#]	348,627 [#]	(40,966) [#]	5,744 [#]	2,545,226 [#]	6,741,870	70,724	6,812,594

[#] 該等儲備賬組成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6,439,65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389,213,000元)。

* 資本贖回儲備指購回及註銷股份的面值。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儲備資金	匯兌波動	資本贖回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264,366	1,516,974	1,332,316	3,331	327,993	(40,806)	5,744	2,348,832	5,758,750	68,753	5,827,503
期內溢利	-	-	-	-	-	-	-	203,285	203,285	3,296	206,5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524	-	-	524	-	5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4	-	203,285	203,809	3,296	207,105
股份付款(附註26)	-	-	-	1,948	-	-	-	-	1,948	-	1,94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2,422	-	-	(22,422)	-	-	-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64,366	1,516,974	1,332,316	5,279	350,415	(40,282)	5,744	2,529,695	5,964,507	72,049	6,036,55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8,631)	(30,33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56	1,9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7,795)	(98,8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	184,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617	2,832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76,603	–
支付投資存款		–	(300,000)
收回投資存款		400,000	300,000
投資存款之收益		2,078	10,857
取得時收回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 無抵押存款		105,360	126,934
收取政府補貼		–	7,1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67,619	235,83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06,989	65,602
償還銀行貸款		(373,706)	(293,609)
已抵押存款減少		26,522	58,841
已付利息		(5,212)	(14,38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5,407)	(183,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6,419)	21,951
匯兌利率變動淨值之影響		(255)	52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241	330,404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67	352,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01,567	352,879
		101,567	352,879



1. 公司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路十六號街25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港口機械、配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變動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於下文披露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採納後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運作兩個基於產品的業務單位及擁有如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a) 煤礦設備分部

煤礦設備分部從事生產和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配件及相關服務；及

(b) 港口機械分部

港口機械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大型港口機械(包括龍門吊，船到岸吊和堆場起重機)及小型港口機械(包括正面吊，空箱手柄和重型叉車)、配件及相關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單獨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根據所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按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分部表現。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一致的情況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投資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基於集團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煤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客戶銷售額	586,488	625,707	1,212,195
其他收益	47,116	121,671	168,787
經營業務收益	633,604	747,378	1,380,982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3,239	595	3,834
財務費用	(4,509)	(135)	(4,644)
除稅前溢利	(92,119)	167,695	75,576
所得稅開支	14,197	(40,660)	(26,463)
期內盈利	(77,922)	127,035	49,113
分部資產			
確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16,178
總資產			12,256,553
分部負債			
確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82,959
總負債			5,443,95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8,086	12,257	90,343
資本開支*	91,129	290,746	381,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52)	-	(552)
計入損益的減值準備	144,962	3,820	148,78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收購子公司的資產。

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及報告分部—煤礦設備分部，故集團未陳列經營分部資料。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174,552,000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1,164,000元)。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1,188,092	1,423,571
提供之服務	24,103	20,757
	1,212,195	1,444,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834	9,547
廢材銷售溢利	5,983	16,056
政府補貼(附註24)	152,327	66,519
匯兌收益	3,316	-
其他	3,327	5,960
	168,787	98,08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805,158	879,782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8,435	15,394
折舊	9	69,688	51,28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0	7,746	5,758
無形資產攤銷	12	12,909	12,908
核數師酬金		480	980
保修(回撥)／撥備，淨值*	23	(10,193)	17,227
研發成本**		95,860	73,605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員工宿舍		230	38
倉庫		3,239	2,024
		3,469	2,062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84,746	124,647
股份付款		1,940	1,948
退休計劃供款		15,651	15,403
其他員工福利		8,485	7,597
		210,822	149,595
匯兌差異淨額***		(3,316)	1,26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47,865	60,4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17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354	3,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52	227

*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及分銷成本」一項內。

**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一項內。

***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項內。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一項內。



2015年6月30日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貼現票據利息	1,462	503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3,053	13,350
進出口押匯利息	129	533
	4,644	14,386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若干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享有的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獲得高科技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已按15%的稅率預付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大陸 期內支出	46,792	35,759
遞延(附註17)	(20,329)	1,848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6,463	37,60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8. 母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41,025,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41,02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優先股的優先分配(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8,758	203,285
可轉換優先股分配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8,758	203,285

	股份數目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1,025,000	3,041,025,000
攤薄影響—可轉換優先股	479,781,034	—
使用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20,806,034	3,041,025,000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未作出攤薄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2015年6月30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685,917	2,151,073
收購附屬公司	—	357,857
添置	381,875	290,668
出售	(10,169)	(4,964)
轉讓持作出售資產	—	8,722
期內/年內折舊費用	(69,688)	(117,439)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2,987,935	2,685,91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381,875,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362,000元)購入資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10,169,000元的資產(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59,000元)，導致出現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552,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7,000元)。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大陸。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瀋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4,551,000元的新建樓宇仍未獲得中國相關部門頒發的產權證(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51,000元)。本集團仍在申請取得相關證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25,914	476,367
收購附屬公司	—	260,416
期內／年內確認	(7,746)	(10,869)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718,168	725,914
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6,340)	(16,160)
非即期部分	701,828	709,754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收購的附屬公司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三一海洋重工」)與中國珠海政府訂立一項協議(「協議」)，以購入位於中國大陸的兩幅土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5年6月30日，三一海洋重工已收取賬面值約人民幣248,987,000元的一幅土地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代價為人民幣544,665,000元的另一幅土地於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由中國珠海政府提供予三一海洋重工。

根據協議，該兩幅土地的總投資於提供土地後兩年內應不少於人民幣51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294,642,000元，剩餘人民幣3,826,759,000元在承擔中披露。倘三一海洋重工未能達成有關投資承諾，三一海洋重工將承擔違約罰款，該罰款根據投資總額百分比乘以土地總代價所得中的實際短缺額計算。董事認為，三一海洋重工嚴格遵守協議條款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留意到有任何違反協議的行為。



2015年6月30日

11. 商譽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129,520	-
收購附屬公司	-	1,129,520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29,520	1,129,520

12. 無形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5,973	101,789
期/年內攤銷	(12,909)	(25,816)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63,064	75,973

13.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	12,536	12,536

由於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的市場報價，公允值合理估計變動範圍屬重大且各種估計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此並非按公允值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4. 存貨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482,325	543,270
在製品	366,185	380,653
製成品	545,699	663,731
	1,394,209	1,587,654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6,592)	(14,238)
	1,377,617	1,573,416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906,505	3,545,409
減值	(444,466)	(296,62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462,039	3,248,784
應收票據	169,452	353,142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本集團擬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來自最大客戶(包括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25%(2014年12月31日：30%)。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80日內	909,425	1,251,472
181日至365日	985,466	1,006,395
1年至2年	1,122,132	757,906
2年至3年	348,339	215,977
3年以上	96,677	17,034
	3,462,039	3,248,7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96,625	83,3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7,865	208,311
收購附屬公司	—	6,335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24)	(1,402)
於6月30日/12月31日	444,466	296,625

並無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且未減值	1,875,111	2,227,113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年內	1,117,522	750,645
逾期1年至2年	338,976	240,501
逾期超過2年	130,430	30,525
總額	3,462,039	3,248,78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167,452	332,154
超過六個月	2,000	20,988
	169,452	353,142

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票據中並無款項(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元)已質押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34,385,844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元)。

轉讓全部未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7,32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3,879,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年內，由背書票據所清償之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47,32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3,879,000元)。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轉讓全部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85,69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710,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值不大。

1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預付款	755,058	752,836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85,573	194,7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732	715,928
	984,305	910,657

非即期預付款指收購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即期預付款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於2015年6月30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4,33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4,000元)。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2,25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7,000元)，該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產品 保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24,847	34,609	159,456
於綜合損益表記賬/(扣除)	37,208	(504)	36,704
收購附屬公司	259,092	3,467	262,55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421,147	37,572	458,719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 記賬 (附註7)	14,284	6,763	21,047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35,431	44,335	479,766

遞延稅項負債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5,343	-	5,343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2,490	-	2,490
收購附屬公司	-	1,466	1,46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7,833	1,466	9,299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記賬)(附註7)	733	(15)	718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566	1,451	10,017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利潤。倘中國大陸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存在稅收安排，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根據於2013年5月24日向當地稅務局取得的批准，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於2015年6月30日，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該等溢利可能將不會在可見將來分派，故本集團並無就目前附屬公司將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支付之未匯出溢利人民幣732,71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2,289,000元)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6,63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14,000元)。

18. 投資存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中國大陸持牌銀行的投資存款(按攤銷成本)	—	400,000

投資存款為在中國大陸持牌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投資存款被本集團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存款的本金額獲中國大陸持牌銀行擔保。投資存款的利息年收益率為可變的，介於3.0%至4.0%，已於2015年2月到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67	278,241
定期存款	31,866	163,748
	133,433	441,989
減：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7,524)	(112,884)
就銀行融資而抵押之定期存款	(24,342)	(50,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67	278,241
按以下貨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抵押存款		
– 人民幣	130,682	434,838
– 港幣	2,086	4,583
– 美元	665	2,568
	133,433	441,98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列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償付、出售及支付外匯管制條件，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證的結餘。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定期存款由1日至6個月不等，並分別賺取不同之定期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行為紀錄之信譽銀行內。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264,207	260,870
31日至90日	389,687	523,754
91日至180日	296,516	500,105
181日至365日	113,600	74,948
1年以上	33,253	52,117
	1,097,263	1,411,79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於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應付的款項人民幣86,04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891,000元)。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228,645	384,373
其他應付款項	1,955,049	1,880,371
應計費用	160,394	159,743
	2,344,088	2,424,487

應計費用並無包括就本集團購買物流服務於2015年6月30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人民幣4,99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8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人民幣1,050,18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6,910,000元)，該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2. 計息銀行借款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透支－無抵押	4.08	按要求	185,102	4.48	按要求	134,58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6.0-6.3	2015年	217,239
			185,102			351,819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3. 保修撥備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33,966	43,682
添置(回撥)/撥備	(10,193)	10,048
期內/年內動用金額	(7,071)	(19,764)
於6月30日/12月31日	16,702	33,966

本集團向售予客戶的產品提供一年的維修保養及保修。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將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修訂。

24. 政府補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1,415,527	457,666
收購附屬公司	–	995,708
期內/年內確認的補助金	139,747	43,691
年內確認為收入	(152,327)	(81,538)
於6月30日/12月31日	1,402,947	1,415,527
即期部分	(20,645)	(15,555)
非即期部分	1,382,302	1,399,972



25. 股本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4,461,067,8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14年12月31日：4,461,067,880股普通股)	446,107	446,107
538,932,1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2014年12月31日：538,932,120股)	53,893	53,893
法定股本總額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41,025,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2014年12月31日：3,041,025,000股普通股)	304,103	304,103
479,781,03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2014年12月31日：479,781,034股)	47,978	47,9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352,081	352,081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302,214	302,214

26.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2月16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經審核)
於1月1日	4.18	23,562,000	4.18	28,524,000
期／年內沒收	4.18	—	4.18	(2,344,000)
期／年內屆滿	4.18	—	4.18	(2,618,000)
於6月30日／12月31日	4.18	23,562,000	4.18	23,562,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時的公允值為28,671,000港元(每股1.2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501,000元)，其中本集團確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開支為2,50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4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48,000元)。

期內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考慮到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採用模式之參數：

派息率(%)	4.34
預期波幅(%)	52.00
歷史波幅(%)	52.00
無風險息率(%)	1.16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港元)	3.09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27. 或然負債

- (a)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與直接銷售港口機械的最終用戶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最終用戶客戶通常與銀行訂立設備按揭貸款協議，以取得資金以支付港口設備款項，將港口設備用作抵押品。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作為賣方通常須與銀行訂立獨立協議，據此其有責任償還有關銀行的未償還貸款，如最終用戶客戶拖欠償還貸款。

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授予客戶貸款的有關銀行作出的擔保	43,874	63,385



27. 或然負債(續)

(b)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直接向最終用戶客戶銷售港口機械及最終用戶客戶可向兩間同系附屬公司(即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湖南中宏」)尋求協助,以取得若干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租賃公司」)的融資。

此外,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租賃公司及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訂立一項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條款:

- 倘最終用戶客戶以協議內指定方式向租賃公司拖欠償還,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及湖南三一港口港口設備有責任向租賃公司支付;及
- 倘上述各訂約方未能以協議內指定之方式達成彼等之責任,則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責任購回最終用戶客戶應付租賃公司的款項。在該等情況下,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亦須負責支付成本及相關費用。

最終用戶客戶根據該等安排應付的未結算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應收客戶未結算租賃款項向租賃公司作出的擔保	105,675	201,221

董事認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的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在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及董事認為大部份有關各方違約的概率微乎其微,因此,在擔保合約生效開始及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8.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而將其樓宇及廠房出租，經同承租人磋商後將租期定為五年。

根據與租戶訂立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509	2,472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5,246	2,546
三年以上	4,133	8,106
	11,888	13,124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宿舍、倉庫和辦公設備。租用物業經磋商後，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23	4,298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73	346
	1,796	4,644



29. 承擔

除上文附註28(b)所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77,752	369,648
廠房及機器	3,878,316	4,123,777
	3,956,068	4,493,425

3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1) 經常性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人士採購原材料：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v)	38,037	—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i)&(v)	15,103	23,839
香港中興恆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i)&(v)	14,665	14,873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v)	9,169	542
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i)&(v)	11,505	28,204
婁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i)&(v)	5,702	48,248
湖南中成機械有限公司	(i)&(v)	3,463	2,740
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i)&(v)	2,362	3,716
三一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i)&(v)	621	16,205
崑山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i)&(v)	426	2,08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3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1) 經常性交易(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人士採購原材料(續)：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v)	395	5,727
浙江三一鑄造有限公司	(i)&(v)	342	—
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i)&(v)	338	375
浙江三一裝備有限公司	(i)&(v)	261	1,449
其他	(i)&(v)	131	939
		102,520	148,940
向下列人士銷售原材料：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i)&(v)	7,716	—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i)&(v)	4,698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i)&(v)	2,293	—
浙江三一裝備有限公司	(ii)&(v)	771	—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i)&(v)	482	—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ii)&(v)	359	—
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	(ii)&(v)	103	—
其他	(ii)&(v)	275	—
		16,697	—



3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1) 經常性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向下列人士支付經營租金：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2,285	—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1,183	—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	2,844
		3,468	2,844
向下列人士支付服務費：			
	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794	863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3,314	—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	1,517
		4,108	2,380
向下列人士購買物流服務：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10,323	437
向下列人士支付代理費：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362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3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1) 經常性交易(續)

附註：

- (i) 向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作出之採購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向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作出之銷售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該等租金乃根據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v) 有關服務乃根據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v) 上述公司乃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 控股股東指15位個人股東：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趙想章、段大為、王佐春、翟憲、梁林河、翟純及黃建龍，分別持有三一BVI的56.42%、8.75%、8.00%、8.00%、4.75%、3.50%、3.00%、3.00%、1.00%、1.00%、1.00%、0.60%、0.50%、0.40%及0.08%權益。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未來將繼續進行。

(2)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人士支付的搬遷費：		
上海三一精機有限公司	4,671	-
向下列人士購買設備：		
浙江三一裝備有限公司	1,009	-
湖南汽車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615	-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315	-
上海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254	-
其他	123	-
	2,316	-

該服務及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提供。



3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補貼、紅利及實物利益	2,969	2,012
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	136	19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105	2,210

31. 公允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投資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按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中(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交換工具時的價格入賬。

公允值等級架構

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2014年12月31日：無)。

32.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5年8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